《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210. 現行程序的適用範圍

在法院內、法庭席前或任何司法常務官或法院任何人員席前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或在 法院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法律程序中,如本條例或本規則並無作出 其他規定,則有關慣例、程序及規例須按照法院的規則及慣例而定,但如法院在任何特別 個案中另有指示,則屬例外。